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3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許宴瑄

被告 郭韋懷（原名黃韋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被告應於收受原告聲請撤回狀之翌日起10日內，確認是否就原告撤回本件訴訟提出異議，逾期未提出異議，即視為同意撤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示判決，惟原告於115年4月9日具狀到院撤回全部起訴，故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已就本案為言詞辯論，依上規定，原告撤回起訴應得其同意。爰命被告應於收受原告聲請撤回狀後10日內，就同意與否表示意見並陳報本院；逾期未陳報意見或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原告本件撤回起訴。

01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彭郁穎